

#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 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總說明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因為有其使用目的與特定適用對象之限制，故其營養標示除需符合一般食品之營養標示外，其維生素與礦物質等營養素，亦需有較充分與明確之標示及嚴謹之品質管制。為使市售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有所規範與遵循，爰研擬「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訂定草案，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適用之優先次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應於包裝或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提供之營養標示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之標示格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之標示應考慮之因素。(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營養標示值之產生方式及誤差允許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七條)



#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 方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之規定。</p>	<p>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適用之優先次序。</p>
<p>第三條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方式，應於包裝或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p> <p>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營養標示」之標題。</li> <li>(二) 熱量。</li> <li>(三) 蛋白質之含量。</li> <li>(四) 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亞麻油酸、<math>\alpha</math>-次亞麻油酸之含量。</li> <li>(五) 碳水化合物、糖之含量。</li> <li>(六) 鈉之含量。</li> <li>(七) 水分之含量。</li> <li>(八) 維生素之含量。</li> <li>(九) 灰分之含量。</li> <li>(十) 礦物質(不包括鈉)之含量。</li> <li>(十一)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li> </ol> <p><math>\alpha</math>-次亞麻油酸之含量得為市售包裝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自願標示營養項目。</p> <p>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營養標示」之標題。</li> <li>(二) 熱量。</li> <li>(三) 蛋白質之含量。</li> <li>(四) 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之含量。</li> <li>(五) 碳水化合物、糖之含量。</li> <li>(六) 鈉之含量。</li> <li>(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營養素含量。</li> <li>(八) 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li> </ol>	<p>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應於包裝或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提供之營養標示內容。</p>

<p>(九)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p> <p>標示項目為膳食纖維者，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縮一排，於糖之後標示；為膽固醇者，得於脂肪項下縮一排，於反式脂肪之後標示。</p>	
<p>第四條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以「每一〇〇公克(或大卡)」及「每一〇〇毫升」標示。</p> <p>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一〇〇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p> <p>前項營養標示之格式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之標示格式。</p>
<p>第五條 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產品攝食方式及市售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p>	<p>明定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之標示應考慮之因素。</p>
<p>第六條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p>	<p>明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營養標示值之產生方式及誤差允許範圍。</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規定。</p>

附表一

(一)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格式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大卡)	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亞麻油酸	毫克	毫克
$\alpha$ -次亞麻油酸*	毫克	毫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水分	公克	公克
維生素	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
灰分	公克	公克
礦物質(不包括鈉)	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或大卡)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 (○大卡)、蛋白質○公克 (○公克)、脂肪○公克 (○公克)、飽和脂肪○公克 (○公克)、反式脂肪○公克 (○公克)、亞麻油酸○毫克 (○毫克)、 $\alpha$ -次亞麻油酸\*○毫克 (○毫克)、碳水化合物○公克 (○公克)、糖○公克 (○公克)、鈉○毫克 (○公克)、水分○公克 (○公克)、維生素○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灰分○公克 (○公克)、礦物質(不包括鈉)○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 $\alpha$ -次亞麻油酸之含量得為市售包裝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自願標示營養項目

(二) 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格式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克（○公克）、鈉○毫克（○公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附表二

(一)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嬰兒配方食品 <sup>(1)</sup> 、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 配方食品 <sup>(2)</sup>	較大嬰兒配方 輔助食品 <sup>(3)</sup>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水分、灰分		標示值之80%~120%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5224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guidance upper level, GUL) 之營養素，檢驗值應 $\geq$ 標示值之80%，小於CNS 6849、CNS 15224之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235 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guidance upper level, GUL) 之營養素，檢驗值應 $\geq$ 標示值之80%，小於 CNS 13235 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糖		$\leq$ 標示值之120%	2. CNS 6849 未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	2. CNS 13235 未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之營養
維生素	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80%~180%		
	維生素 B1、維生素 B2、菸鹼素、維生素 B6	80%~250%		

	維生素 C、維生素 B12、葉酸、泛酸、生物素、膽素	80%~300%	圍。	素，檢驗值應 ≥ 標示值之 80%，上限值得於嬰兒配方食品或左列誤差允許範圍擇一認定。
礦 物 質	鈉、鉀、氯、鈣、磷、鎂	80%~150%		
	鐵、鋅、銅、錳、硒、碘、鉻、鉬	80%~200%		
	胺基酸、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膳食纖維、肌醇、左旋肉鹼	80%~300%		

註(1)、(2)、(3)：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係指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二) 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	標示值之80%~120%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leq$ 標示值之120%	
胺基酸、 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A、 維生素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geq$ 標示值之80%	所有檢測值以1500 kcal為基準均不可超過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 51歲以上族群之上限攝取量(tolerable upper intake levels, UL)。
維生素A、維生素D	標示值之80%~180%	

